

中共枣庄市纪委办公室发电

拟电单位：中共枣庄市纪委办公室

签发：李培用

等级：

密级：

枣纪办发电〔2019〕8号

关于严明中秋国庆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纪委，枣庄高新区党工委、纪工委，市直各部门党委（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企业党委，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

2019年中秋、国庆两节将至，为进一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驰而不息纠治“四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就节日期间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明纪律规矩。中秋国庆期间是“四风”问题易发多发期。今年国庆恰逢新中国建国70周年，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明纪律要求，坚决抵制不良风气。要切实做到令行禁止，严禁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严禁用公款购买、发放、赠送各种购物卡以及烟酒、月饼等节礼，严禁违规接受被监管单位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旅游度假和水果票、礼品、现金、有价凭证等，

严禁违规借用、调用、换用、占用其他单位或服务对象的车辆，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或涉足不健康娱乐场所和参与不健康娱乐活动等问题。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学习并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作风建设的一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治理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要把节日间、节日前后正风肃纪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抓好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结合起来，坚决防止“四风”问题隐形变异、反弹回潮，持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坚守重要时间节点不放松，坚决防止产生“疲劳综合症”，严抓严管、守土尽责。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认真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央纪委、省市纪委近期下发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通报，采取多种方式，及早向党员干部发信号、打招呼、提要求。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既模范遵守各项纪律要求，又管好下属、带好队伍，坚决防止“节日腐败”。

三、紧盯重点问题，从严执纪问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

真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近日召开的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市纪委监委有关部署要求，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购买赠送节礼等易发多发问题，紧盯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公款支出费用报销等关键环节，采取明察暗访、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交叉互查等方式，开展上下联动、全方位立体式监督检查，继续保持对“四风”问题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要坚持执纪必严、有责必问，对心存侥幸，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行为，坚决严查快办、严肃处理。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充分发挥正风肃纪监督作用，积极引导群众参与监督，对节日期间发现的问题线索第一时间核查处置，加大对违纪典型案例的通报曝光力度，为建国70周年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节日氛围。

市纪委举报电话：0632-12388；

举报网站：<http://shandong.12388.gov.cn/zaozhuang/>

来信地址：枣庄市纪委信访举报中心（邮编：277800）。

中共枣庄市纪委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